

附件 1

银川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监管领域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重点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监管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分类（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监管方式（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核查、其他）	监管层级
殡葬服务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检查	随机抽查	市、县（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行政检查	随机抽查	市、县（区）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随机抽查	市、县（区）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随机抽查	市、县（区）
殡葬服务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公墓、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等）	经营单位 个人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检查	专项检查	市、县（区）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专项检查	市、县（区）
殡葬服务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公墓建造出售（租）超面积墓位（墓穴）	公墓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随机抽查	市、县（区）
殡葬服务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乡镇（街道）	未经批准建设经营农村公益性墓地（历史埋葬点）从事营利活动	个人 社会组织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检查	专项检查	市、县（区）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专项检查	市、县（区）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检查	专项检查	市、县（区）
					乡镇（街道）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检查	专项检查	市、县（区）

殡葬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	公墓陵园	市民政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九条	行政检查	随机抽查	市、县（区）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随机抽查	市、县（区）
殡葬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乡镇（街道）	农村散埋乱葬	自然人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检查	专项检查	市、县（区）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检查	专项检查	市、县（区）
					市交通运输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检查	专项检查	市、县（区）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三条 《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行政检查	专项检查	市、县（区）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三条 《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行政检查	专项检查	市、县（区）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专项检查	市、县（区）
					乡镇（街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检查	专项检查	市、县（区）
殡葬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殡葬服务收费	公墓个体经营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六条	行政检查	随机抽查	市、县（区）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行政检查	随机抽查	市、县（区）
殡葬服务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个人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遗体运输业务	殡葬服务机构个体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检查	投诉举报核查	市、县（区）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行政检查	投诉举报核查	市、县（区）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行政处罚	投诉举报核查	市、县（区）
殡葬服务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	规范殡葬礼仪服务管理	殡葬服务机构个体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行政检查	投诉举报核查	市、县（区）
					市公安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投诉举报核查	市、县（区）